

笛簫社社團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成依據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笛簫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 宗旨

藉由本社團所學的知識與技能用於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中。透過實際的笛簫演奏的培訓，進而展現對周遭生活的關心和參與感。

第四條

本社地址設置於北高雄社區大學校區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本校學員對笛簫吹奏有興趣者可經以下程序成為本社社員：

1. 經由報名手續或經由甄選錄取資格。
2. 繳交社費。

第六條

本社團有以下情形者得退出社團：

1. 本人申請且經全體幹部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對於社團行政組織活動造成嚴重阻礙，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條

本社社員凡有以下情況者即由本社除名：

1. 嚴重違反本社章程宗旨經查證屬實者。
2. 嚴重破壞社團名譽且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前述第六條的情形退社的社員得予次學期重新取得入社資格。

第九條

經由上述第七條的情形除名的社員將不再取得入社資格

第三章 社團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本社社員的權利包括：

1. 出席社員大會。
2. 選舉、被選舉、提案及表決權。
3. 參與本社舉辦活動的權利。
4. 得使用及借用本社器材設備。
5. 其他應有的權利。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的義務包括：

1. 遵守社團章程及社員大會的決議案。

2. 繳納社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3. 參與支援本社服務或社務工作的義務。
4. 其他應盡的義務。

第十二條

除名或退社的社員對本社無任何請求權

第四章 組織職掌

第十三條

本社設有以下職位：

1. 指導老師一名。
2. 社長一名。
3. 副社長一名。
4. 活動一名。
5. 文書一名。
6. 財務一名。

第十四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得經社長與其他幹部討論決定並被任命為幹部。

第十六條

本社幹部會議負責考核並研究企劃本社活動的方針與內容。

第十七條

本社幹部負責社務推展之責。各幹部職掌如下：

1. **社長**：

-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處理社務。
- 負責社員大會召開，監督執行會議的決議，統籌領導本社一切

活動。

- 處理社團與學校的行政事務，協調溝通。
- 其他應有的職權。

2. **副社長**：

- 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
- 協調各幹部間的工作事宜。
- 帶動社員之間的情感交流。
- 當社長無法執行職務時得代理。

3. **活動**：

- 負責本社各項活動內容的企劃宣傳。
- 本社活動的資料保管。
- 相關文宣美宣的工作。

4. **財務**：

- 負責財務收支帳目審查報銷。
- 管理社團經費收支，定時公佈帳目。
- 社團物品添購。

5. **文書**：

- 本社各項表單製作。
- 會議記錄及保存。

第五章 幹部的任免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皆可被選任社長及其他幹部。

第十九條

1. 本社各幹部皆由上一屆幹部提名討論後選出。
2. 任期一年，可連任。

第二十條

1. 社長、副社長的罷免應召開社員臨時大會，由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社員同意罷免。
2. 隨即由同一次臨時大會選出新的社長副社長。

第二十一條

1. 各幹部的罷免應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社員同意罷免並改選。

第二十二條

1. 社長必要時有權罷免各幹部，但必須提報告向社員大會解釋，經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同意

第六章 社團會議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

1. 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成。
2.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集一次。
3. 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可以開會，決議內容須經出席社員半數的同意使得通過。
4. 大會主席由社長或副社長擔任。
5. 檢討每學期的缺失並提出改進之道，草擬下學期的行事計畫。
6. 決議各項重要提案。

第二十四條 社員臨時大會

1. 必要時社長得召開臨時大會。
2. 經三分之一幹部或二分之一社員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幹部會議

1. 由社團當屆幹部群組成。
2. 由社長不定期召開。
3. 討論各項活動計劃與工作分配。

4. 負責訓練、考核、受獎評定。
5. 審議會員的退社及除名。
6. 討論與決議重要事項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的來源

1. 本社經費來源包括：

- 本社社員入社需繳社費：北高社大學員每人每學期 200 元。
- 向學校申請補助。
- 社團合作廠商贊助。
- 其他正常合法所得。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費支出

1. 聘請師資鐘點費。
2. 經營社團所需各項支出。
3. 本社之行政及訓練的費用。
4. 其他依據本社宗旨而實際需要支出者。

第二十八條 本社財務狀況

1. 應每學期於社員大會公佈。
2. 隨時接受北高雄社區大學的審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服務績優者由社長向校方申請鼓勵或於社員大會中表揚。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修訂事項，則依據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修改並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團成立大會通過後呈請校方核準後施行。